《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2022年7月11日，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于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按照人社部统一部署和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要求，为加强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广东实际，我们起草并形成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汇聚社会力量，将进一步增强社保基金监督威慑力，提升基金管理效能。《实施办法》拟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一）是落实社保基金监管职责的需要**。《社会保险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并专章规定了社会保险监督。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就加强社会保障工作、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就完善覆盖全面社会保障体系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2016年我省修订的《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对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制定出台《实施办法》，建立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措施，也是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的一项重要任务。《实施办法》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基金安全，汇聚人民力量，重点对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再亮“利剑”，将进一步增强震慑，提升基金监管水平。

**（二）是落实国家有关加强基金风险防控的需要**。2022年是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通过提升年行动着力完善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提升管理效能。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将于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要求各省今年内出台实施细则。《实施办法》有利于细化举报奖励的相关职责分工、部门配合、奖励程序、法律文书等，通过鼓励公众参与，一方面有效震慑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另一方面依法支持和引导举报行为、规范奖励程序，增强监管合力。

**（三）是加强社会监督的需要。**截至2022年6月底，我省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工伤、失业）累计结余1.6万亿元，参保人数多、支出风险大，维护基金安全完整责任重大。近年多次的审计和基金监督检查中均发现各市向死亡人员继续支付养老金、重复支付居民与职工养老金等问题，监管压力越来越大。面对我省几千万参保人、参保单位以及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仅依靠人社部门“管”“罚”是不行的，要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实现基层有效治理。《实施办法》通过集合多方力量，构建社会公众参与、单位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自律、人社部门执法相互协调配合的多元共治格局，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基金安全。

1. 主要文件依据及参考文件

**（一）文件依据**。起草《实施办法》的主要依据包括《社会保险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案件处理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指南》等。

**（二）参考文件。**鉴于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医保等部门也出台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执行时间较长，故在起草过程中将外部门的举报奖励办法作为参考。主要参考的有：《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设总则、举报奖励范围、奖励对象条件、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监督管理共6章3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奖励范围。**《实施办法》第六、七、八条对举报奖励的范围作出了规定，聚焦基金管理所有主体的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明确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主体，只要存在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的行为，均纳入举报奖励范围：一是在机构方面，包括人社行政部门、社保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二是在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方面，包括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三是还包括所有单位、个人及其中介机构。上述主体存在违法违规问题，都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推动社会监督、汇聚人民力量，对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高压执法震慑，使违法主体心存敬畏、行有所止。同时，《实施办法》第九条明确了不纳入奖励范围情形七种情形。

**（二）明确奖励对象**。一是明确奖励对象范围。《实施办法》第二条中的奖励对象定义清晰、权责明确，明确奖励对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二是突出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制度。考虑到“内鬼”作案是当前社保基金管理的主要风险之一，有价值的举报线索绝大部分来自人社系统内部，《实施办法》将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纳入举报奖励范围，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同时，为防范道德风险，第二条明确将负有社保基金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排除在举报奖励范围之外；第九条明确不纳入举报奖励范畴情形；第二十七明确对利用职务之便故意泄露线索套取奖励的人社部门工作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三是规范实名举报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明确奖励对象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者，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第二十六条增加了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弄虚骗奖等的后果及法律责任。针对涉嫌恶意举报的行为，人社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作出不予受理、要求提供实名信息、登记通报等处理意见。对涉嫌构成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或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明确奖励标准**。奖励标准是举报奖励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为提高举报奖励的激励作用，针对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行为查证结果、举报人协助查处工作情况，经征询省财政厅意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设置三个级别奖励，第十八条明确了奖励标准，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万元，充分发挥激励作用。 第二十九条明确奖励金额为含税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四）规范奖励程序 。**奖励程序是保证举报奖励制度有效实施的必要条件。明确和细化举报奖励程序，确保奖励发放过程制度化、规范化，才能真正发挥举报奖励制度正向激励作用。《实施办法》第五章规定了举报奖励程序，第十九条规定了举报奖励资金的申报、认定和发放工作程序，结合我省举报奖励职责分工，明确了举报奖励启动的主体是“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件承办部门”，分别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明确了举报奖励启动时间节点为“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认定职责为“对奖励事项予以认定，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完成《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审核确认”。另一方面，明确了举报奖励发放的工作责任主体是“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完成审批程序后，向举报人发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第二十条、二十一条明确了举报人的领取手续，可以本人也可以代理人办理领取手续。对于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第二十三条明确举报人复核申请权利，可在收到奖金领取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请求。

**（五）统一法律文书。**为增强《实施办法》可操作性，制定了5种文书格式作为附件，包含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送达回执、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申领确认表等。